

合 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公示牌制作安装事宜达成一致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- 1.1 项目名称：示范区河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。
- 1.2 公示牌规格、材质、数量及技术要求：1200*1900mm, pvc 材质 12 块（双面），内容由甲方提供。
- 1.3 安装地点：乙方指定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- 2.1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仟陆佰元整（¥9600 元），含材料费、制作费、安装费、运输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- 2.2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安装验收合格后七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70% 尾款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- 3.1 制作工期：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五日内完成制作。
- 3.2 安装工期：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- 4.1 提供安装场地的必要协调与配合；

4.2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;

4.3 及时组织验收。

乙方义务:

4.4 按约定材质、规格、工期完成制作与安装;

4.5 确保安装牢固、符合安全规范;

4.6 免费提供三年质保 (非人为损坏)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5.1 验收依据: 按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及样品执行。

5.2 验收期限: 安装完成后七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。

第六条 其他条款

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;

7.2 争议解决: 协商不成, 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7.3 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
甲方代表: 



乙方 (盖章):
乙方代表: 



日

期: 2025.6.10 日

期: _____